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90010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糧食產業組  
運銷加工組  
副組長 陳信河

主旨：有關大佃農承租農地申請「集貨運銷處理室」提供集貨及包裝處理所或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9年8月9日「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第19次專案小組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農業經營者以承租農地等方式擴大農業經營規模。針對已依據本政策規定納入輔導之大佃農，承租農地需申請設置農業設施者，仍須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先予敘明。
- 三、屬專業農民之大佃農申請旨揭農業設施，依據上開辦法第13條及附表規定，申請人應符合擁有自有農業用地達1公頃以上條件，該「自有農業用地」包括：個別農戶本人(申請人)、本人之配偶、共同生活戶內父母、子女所有耕地、三七五承租耕地及未繳清價款之放領地，基於「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屬本會專案輔導之農業發展計畫，爰得適用上開辦法第10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5條所定農業生產區域或農產專業區內共同使用之區域性農業設施，其面積得依其計畫核定之。」即該大佃農擬申請「集貨運銷處理室」之自有農業用地面積計算範圍，得以其納入計畫之基本門檻及擴大經營規模之承租土地審認之。

本件糧食產業組於  
9月30日13時  
35分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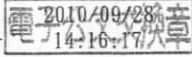
線

1/1



正本：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農糧署、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本會農糧署中區分署、本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本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本會農業金融局、本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副本：邱順南君、本會企劃處



裝

訂

線